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徐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 14：15 前交至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9:00 至 17:00；2024 年 3 月 12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李丹奇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8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徐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1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乐铅锌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2024 年 3 月 7 日接到罗平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停产通知》，原因是公司富乐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曲）FM 安许证字(2006)380）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现已到期。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即日起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待办理延期手续报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根据该停产通知，我公司富乐铅锌矿从即日起停止一切生产活动。

公司在办理富乐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续过程中，于 2023 年 9 月向曲靖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备资料《安全设施设计》等文件，由于 2023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提交办理的文件部分内容不符合评审要求，进而导致本次提交的《安全设施设计》未能通过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致使《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能及时延续。

目前公司正积极按照国家新的相关政策要求，对前期完成的办证资料作出修改及补充，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二、停产对公司影响

由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提出新的要求，富乐铅锌矿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暂不确定。富乐铅锌矿近年来一直处于生产性探矿中，2023 年仅产出铅锌矿 1141.55 金属吨，占全年公司铅锌金属产量的 5.15%。根据富乐铅锌矿近年产矿量初步预计，此次停产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具体影响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审计数字为准。

三、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期限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大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大余支行自 2024 年 3 月 06 日起三年内及最高债权余额在人民币 7,000 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74,350,255.61	767,374,661.4
总负债	310,741,212.29	391,403,336.56
净资产	363,609,043.32	375,971,324.8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2,843,599.21	479,636,294.78
利润总额	-14,541,322.51	-17,319,459.13
净利润	-13,545,948.41	-19,156,094.57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55,6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8%，实际担保余额为 29,479.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2%。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余中银信业保字 00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樊俊梅女士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玲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于玲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于玲玲女士简历

于玲玲，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共享中心负责人；

200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于玲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7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母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母生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母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母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母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母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雪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雪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71-6695125

传真：0471-6695192

邮箱：mckh2010@163.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业中心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孙雪茹女士简历

孙雪茹，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中级经济师。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职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截至本公告日，孙雪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被担保人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亿晶光电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6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86 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常州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68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2024-009。）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在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 1 亿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5、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07 日

7、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 14.29%股权。常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539.67	1,252,474.79
负债总额	901,151.85	936,223.80
净资产	278,387.82	316,250.99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1,002,308.25	688,180.97
净利润	15,189.02	35,514.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担保金额：1 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授信业务

担保期限：单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 42.86 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3.4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96,574,686.00 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外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 21.06 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5.2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 7.5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1.11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 亿元。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2.50 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1.11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2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5,836.21	1,207,718.33
净资产	355,930.49	342,696.0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47,607.06	3,297,402.55
净利润	11,809.39	27,3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